

##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 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一般行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為 17 歲少年，尚未取得汽車駕照，某日深夜偷開父親乙（甲之法定代理人）之車輛，載友人丙前往吃宵夜，行經快速道路（該路段速限 70 公里/小時）時，甲以時速 150 公里狂飆直行，突然見遠處右前方行駛於右側車道的丁，丁向左變換車道於甲之前方路徑，甲煞車減速不及直接撞上丁駕駛之車輛左後方，丙死亡丁重傷，二車嚴重毀損。據事後警方調查丁有依法顯示左方向燈，變換車道之時速為 55 公里，試問：甲、乙、丙、丁之法律關係如何？甲應否為此事故負責？（25 分）
  
- 二、甲為 9 歲少年，在民國 108 年 11 月間，約一個星期期間內，透過 A 超商門市所設置之多媒體事務機（無任何「實名購買制」或「其他可經審核行為能力之付款方式」），連續地與乙網路遊戲公司購買網路遊戲之代幣，前後共計 11 次，每次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 元至 1400 元不等，總金額達 1 萬元整，並於購買後立即將遊戲代幣使用完畢。嗣後，經甲之法定代理人丙發現甲之行為並拒絕同意，此時遊戲帳戶餘額為 1（相當於 0.26 元）。然而乙公司會員系統服務契約載明「若無行為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而付費購買代幣，致生法定代理人主張退費時，法定代理人得依本公司官網公告之退費流程，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本公司確認後，將退還尚未使用之遊戲代幣費用。」試問：甲乙之買賣契約有無效力？A 超商有無責任？丙得請求乙公司退還多少款項？（25 分）

- 三、甲為某關稅局服務之海關人員，負責貨物通關查驗、稽核等工作。乙欲從國外違法走私電子煙進入臺灣，遂將大批電子煙藏匿在進口水果的貨櫃中，想要魚目混珠，夾帶入境。乙得知甲為該批進口水果的海關查驗人員，遂私下透過人脈關係與甲接觸，希望甲可以偷偷放行電子煙，乙並允諾甲於事成之後，致贈新臺幣 50 萬元酬金給甲。甲與其配偶丙商量，丙告知近日家中急需用錢，建議甲接受賄款，以解決家中債務問題。甲、丙商量之後，甲在查驗時放行該批走私電子煙，然後，乙再將新臺幣 50 萬元賄款裝在紙袋中交給丙。試問：甲、丙之行為如何論罪？（25 分）
- 四、甲購買百萬豪車一輛，因住家沒有停車位，遂將汽車停在自己家門旁，但豪車車身太大，常將鄰居乙家的大門擋掉一半，影響乙家進出，乙為此常與甲發生爭執，但甲總是辯稱汽車沒有完全擋住乙家大門，不知乙在抱怨什麼。乙因為自家進出不方便，看到豪車停放就很不爽。某日為了洩憤，拿出小刀刺破豪車右前輪胎，正欲繼續刺破右後輪胎時，甲從自家陽台看見乙在刺輪胎，立刻拿出手槍朝乙之頭部射擊，防止乙繼續破壞車輛，結果射中乙，竟將乙射死。試問：甲之行為如何論罪？（25 分）